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74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(送達代收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里區
○○街000號)

代 理 人 陳進長律師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代 理 人 康皓智律師

高文洋律師

李妍緹律師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戊○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584號裁定關於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第二項、第三項廢棄。

選定相對人丁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戊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相對人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戊○○○之財產清冊之人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戊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丙○○於原審聲請意旨及原審裁定之理由引用原審裁定之記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受監護宣告人戊○○○之監護人應指定抗告人較為適當。

1.查抗告人任職於西港區農會，長期住居於西港，而相對人丙○○長期居住於北部地區，因此長期以來，抗告人之父己○○、受監護宣告人戊○○○亦因居住於

01 西港區後營，渠日常生活事務均由抗告人代為處理，
02 相對人丙○○係於己○○今年往生前幾個月始回到南
03 部，其配偶及子女均在北部，是相對人丙○○僅係短
04 暫停留於南部地區，因此，就受監護宣告人戊○○○
05 之監護宜指定抗告人較為適當，況且目前受監護宣告
06 人戊○○○安置於私立宏瑋養護院之費用亦係由抗告
07 人所繳納。

08 2.另受監護宣告人戊○○○之生活起居、醫療照護一直
09 以來都是由抗告人負責安排，戊○○○於112年12月
10 於佳里奇美醫院因大腿骨裂開刀時，其手術過程及嗣
11 後之看護進而安排至私人宏瑋養護院亦均係抗告人所
12 安排（因抗告人之父己○○於其時亦須抗告人照護，
13 抗告人無法同時照護二個老人，所以才安排戊○○○
14 住進宏瑋養護院）。而相對人丙○○很少回家探視受
15 監護宣告人戊○○○，相對人丙○○係父親於113年6
16 月21日往生前2個月始回到南部，且目前亦無與受監
17 護宣告人同居一處，而既然抗告人對受監護宣告人的
18 照顧，客觀上能滿足其在生活照顧，護養療治，親情
19 滋養及經濟安全的需求，則宜指定抗告人為監護人，
20 對受監護宣告人應是較為具利益之安排。

21 3.基上，原裁定未考量及調查釐清受監護宣告人長期以
22 來之生活照顧、護養療治主要是由何人協助處理，即
23 以相對人丙○○與受監護宣告人關係密切，情屬至親
24 為由，選定相對人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
25 是否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容有再斟酌之
26 處。

27 （二）又本件如指定抗告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則由相
28 對人丁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抗告人並無意
29 見，惟仍聲請指定由相對人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
30 冊之人為宜。再如鈞院係指定相對人丙○○擔任受監護
31 宣告人之監護人，因相對人丁○○係相對人丙○○之

01 子，則由相對人丁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容
02 有較不適宜之處。另如鈞院選定相對人丁○○為監護
03 人，則宜指定抗告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以避免
04 日後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戊○○○之扶養產生爭議。

05 (三) 綜上，原裁定未考量受監護宣告人之生活起居、醫療照
06 護一直以來都是由抗告人負責安排，而相對人丙○○長
07 期住居於北部，並不適宜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
08 更何況受監護宣告人目前所安置之私立宏瑋養護院之費
09 用亦係由抗告人所繳納，從而，原裁定選定相對人丙○
10 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是否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
11 最佳利益，容有再斟酌之處。

12 (四) 對於相對人答辯之陳述：

13 1. 查相對人丙○○長期居住於北部地區，抗告人之父己
14 ○○、受監護宣告人戊○○○居住於西港區後營，從
15 而，己○○及戊○○○之日常生活事務不可能由相對
16 人丙○○代為處理，相對人丙○○係於己○○今年往
17 生前幾個月始回到南部，其配偶及子女均在北部，是
18 相對人丙○○僅係短暫停留於南部地區，於相對人丙
19 ○○回南部前，己○○及戊○○○於醫院就醫均由抗
20 告人處理。再觀諸目前受監護宣告人戊○○○安置於
21 私立宏瑋養護院時，與私立宏瑋養護院之契約係由抗
22 告人所簽署，費用亦係由抗告人所繳納，足徵，於相
23 對人丙○○回南部前，戊○○○之日常事務及照護確
24 由抗告人處理。

25 2. 另戊○○○安置於私立宏瑋養護院之費用大都由抗告
26 人負責支付，相對人丙○○並未就戊○○○安置於私
27 立宏瑋養護院之費用以自己之金錢支付過，相對人丙
28 ○○係領取戊○○○自身之存款來支付戊○○○之養
29 護費用。因戊○○○安置於私立宏瑋養護院係抗告人
30 與私立宏瑋養護院所簽立契約，所以私立宏瑋養護院
31 就戊○○○之照護費用如有未繳，均係找抗告人催

01 討，此係抗告人請求相對人丙○○切結要負責繳納費
02 用之緣由，而由113年6月、7月、8月、9月仍由抗告
03 人繳納，足以證明抗告人並未拒絕支付戊○○○之照
04 護費用。

05 (五) 並聲明：

06 1.原裁定主文第二項關於「選定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
07 人之監護人」及第三項關於「指定丁○○為會同開具
08 財產清冊之人」均廢棄。

09 2.請求選定抗告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
10 並指定相對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1 3.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12 三、相對人丙○○、丁○○則抗辯稱：

13 (一) 抗告人所提出之抗告資料中，均未見抗告人有何實質與
14 受監護宣告人相處之直接證明，實難認為抗告人確實有
15 照顧、陪伴受監護宣告人之行為及熱情。

16 (二) 相對人丙○○長期負責繳付受監護宣告人之安養費用，
17 橫跨共計約半年之時間負擔受監護宣告人所需之安養費
18 用，而抗告人雖提出抗證1、抗證2等資料似欲證明抗告
19 人有照顧受監護宣告人之行為，然實難認為不到5次之
20 繳費單據得用以證明抗告人有長期照護受監護宣告人之
21 事實。

22 (三) 抗告人亦已自承受監護宣告人受照顧之費用係由相對人
23 丙○○所繳納，此觀證物三抗告人與相對人丁○○之li
24 ne對話紀錄，其內容中明確說明「弘瑋（即臺南市私立
25 宏瑋養護院）的費用要叫丙○○寫切結書，切結弘瑋養
26 護中心的費用及醫療費用及以後往生費用都要負責繳
27 納。」、「（丁○○說明：奶奶的事跟我爸爸的事兩回
28 事，你補助金要給我，我會負責奶奶的支出。）抗告人
29 回應：你要跟丙○○拿。」可見實質上抗告人並不願意
30 負擔受監護宣告人所需之安養費用，反倒是要求相對人
31 丙○○全數負擔甚至要求簽署切結書，用以擔保相對人

01 丙○○會一人負擔受監護宣告人之生活費用，顯見抗告
02 人稱其具備照顧受監護宣告人生活起居之熱情云云，顯
03 有疑義，與事實不符。

04 (四) 再者，於抗告人與相對人丙○○之對話紀錄中，可發現
05 抗告人陳述之重點多數在於「如何處理受監護宣告人之
06 財產」，例如「(相對人丙○○詢問：我還是堅持由媽
07 媽(即受監護宣告人)單獨承領爸爸的農保身障給付，
08 作為媽媽養老資金，你是否同意由媽媽單獨承領?)抗
09 告人回答：否。一分地還我，四合院1人1半，爸這邊均
10 分，以財產分配法比率算扶養媽的費用。」，基此，實
11 在難以認為抗告人提起抗告之目的在於關愛、照顧受監
12 護宣告人。

13 (五) 又抗告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身體健康不聞不問，於受
14 監護宣告人居住於安養院時未積極主動帶受監護宣告人
15 前往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，亦未向醫療院所告知有關
16 受監護宣告人身體健康之應注意事項，致使受監護宣告
17 人近半年間皆無抽血檢查身體，甚至百般阻擾相對人丙
18 ○○與其家人等前往照顧受監護宣告人，致使受監護宣
19 告人最終身體狀態惡化，須固定前往醫療院所洗腎，以
20 維持身體機能狀態，基此，相對人丙○○實難認同抗告
21 人所述「伊具備照顧受監護宣告人熱情，由伊負責擔任
22 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較為妥適」等說詞，願鈞院明
23 察。

24 (六) 相對人丙○○、丁○○贊同家事調查官之建議，同意由
25 相對人丁○○擔任受監護宣告人戊○○○之監護人、由
26 相對人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27 四、經查：

28 (一) 查受監護宣告之人戊○○○之配偶已死亡，其育有長女
29 即抗告人、長子即相對人丙○○，相對人丁○○為相對
30 人丙○○所生之子即受監護宣告之人戊○○○之孫子之
31 事實，有戶籍謄本、戶籍資料查詢表、親等關聯表附卷

01 可稽，堪予認定。

02 (二) 又抗告人主張應由其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戊○○○之監
03 護人，相對人丙○○、丁○○則均支持由相對人丁○○
04 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戊○○○之監護人，本院為此囑託
05 家事調查官進行調查，所得結果為：「伍、總結報告：
06 綜合調查結果可知，過往兩造（即抗告人、相對人丙○
07 ○）父親、受監護宣告人與丁○○同住，自5、6年前丁
08 ○○於岡山服志願役後，兩造父母便自己住，但每週末
09 丁○○若不需留守，必定會返家陪伴兩造父母、為兩造
10 父親務農、或是帶受監護宣告人就醫等。丙○○因國中
11 畢業便前往北部並落地生根，多於過年或三節才返家，
12 自6年前長女出生後，方才較常帶家人返鄉；甲○○與
13 父母同住於西港區，但平時鮮少與家人互動，平日偶爾
14 會帶點東西回家，交待一下便旋即離去；假日如同甲○
15 ○所自述，其幾乎不常返家，甚至未曾與父母一同吃年
16 夜飯。甲○○常嫌家裡髒臭、與家人關係亦不睦，返家
17 時神情常顯不悅，也常與受監護宣告人大吵互罵，與受
18 監護宣告人沒有話可聊。過往受監護宣告人便與丙○○
19 關係較佳，相較下也較常會提及丙○○。甲○○住所及
20 工作地雖距離父母家僅數百公尺，但若兩造父母平時需
21 要協助，則多是請兩造叔叔、或是舅舅前往幫忙。實際
22 上，甲○○仍有關心父母，5、6年前便為父母主動申請
23 居家照服員，也希望能將父母環境打理乾淨，但因表達
24 方式不佳而使父親動怒，也因此使得父親於過世前將農
25 地先行登記給丙○○，更引發甲○○不滿，於父親過世
26 前幾日前往責罵父親，也不願見父親最後一面，甚至父
27 喪期間皆未出現，直至出殯須做女兒旬才現身，引起許
28 多親友不滿。甲○○認為自己為父母付出極多，但在親
29 友眼裡，甲○○僅是為了爭產，過往並不關心父母，只
30 會向父親要錢、或請父親幫忙工作等事。親友亦不諒
31 解，父親過世後，甲○○不願同意將新臺幣408,000元

01 的補助金全數做為受監護宣告人照顧費用、甚至連丁○○
02 ○○過往購買給兩造父親的電動機車，亦不願簽名以便處
03 理後續繼承事宜。由於甲○○目前較為悍衛自身繼承權
04 利，加以居住及工作距離近卻反而疏離，親友便對其較
05 有情緒。受監護宣告人存款確實於兩造父親過世時，做
06 為其喪葬費、以及償還父親欠款而用罄。對於機構的每
07 月費用，在兩造父親過世前，確實也由父親授意之下，
08 以受監護宣告人存款支付前半年費用，實際皆非兩造支
09 付。目前受監護宣告人已無存款，每月僅有8千餘元老
10 人年金收入、及繼承一筆1/3的四合院建地。112年12月
11 受監護宣告人入住機構至113年6月底兩造父親過世期
12 間，兩造實際上皆鮮少前往機構探視受監護宣告人、也
13 不易聯繫，相較下丁○○較常主動探視。受監護宣告人
14 在機構時不會主動談及家人，也不會念著希望誰前往探
15 視，其雖失智並不嚴重，但仍易受影響，無論兩造何人
16 前往詢問意願或意見，受監護宣告人都會同意或予以認
17 同，並無區辨性。實際上，兩造對於受監護宣告人的關
18 心差異不大，過往返家探視或許丙○○與受監護宣告人
19 互動較佳，但目前於機構之探視互動則相差無幾。就親
20 友及鄰里所述，皆一致肯認對於受監護宣告人最孝順者
21 實為孫子丁○○，過往皆是由其陪伴與照顧，兩造父親
22 在世時，其與受監護宣告人也都常表示希望由丁○○繼
23 承陳家等語。鑑於丁○○與兩造關係中立友好，對受監
24 護宣告人長年陪伴與照顧，也較兩造積極探視，建議由
25 丁○○擔任受監護宣告人監護人，並由丙○○擔任會同
26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惟依民法第1114、1115條第I、II
27 項，兩造對受監護宣告人有扶養義務，應共同負擔受監
28 護宣告人照顧費用，丁○○則每月製作費用支出清冊以
29 供檢視。」等語，有本院113年度家查字第66號調查報
30 告1件附卷可稽，足認抗告人與戊○○○感情不睦，少
31 有來往互動，相對人丙○○則居住於北部，與戊○○○

互動有限，於戊○○○入住養護中心後，更鮮少探視戊○○○，反而係相對人丁○○長期陪伴照顧戊○○○，對於戊○○○甚為孝順，與戊○○○互動良好，並負責處理戊○○○之事務，是堪認受監護宣告人戊○○○應由相對人丁○○監護為宜。

（三）再抗告人雖主張若由相對人丁○○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戊○○○之監護人，則應由抗告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云云，惟本院參酌上開家事調查官之建議，及該建議獲相對人丙○○、丁○○贊同，並審酌戊○○○與抗告人感情疏離，衡情戊○○○應不欲抗告人參與其財產相關事務，因認本件以由相對人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戊○○○之財產清冊之人為宜。

（四）從而，原審選定相對人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戊○○○之監護人、指定相對人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自非妥適，基於受監護宣告之人戊○○○最佳利益之考量，本院認應選定相對人丁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戊○○○之監護人、指定相對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適當，爰廢棄原審裁定第二項、第三項，改裁定如主文第二項、第三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於裁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列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64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育菱

法官 楊佳祥

法官 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楊琄琄